

合同编号：

延长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延长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延长县自然资源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延长县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年 月 日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进程

1、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伍佰零柒万圆整（¥5070000.00元）（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税费）。

2、支付进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佰零贰万捌仟圆整（¥2028000.00元）。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圆整（¥1521000.00元）。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获得市级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圆整（¥1521000.00元）。

3、受托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矢量文件（dwg、gis 数据库等），并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2、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3、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

4、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

5、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第六条 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

2、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成果署名不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4、乙方还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 其他不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及传真：

单位地址：延长县西街一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户：61050110066700000331

税号：91610104MA6UU4TD0U

电话及传真：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0号卫星大厦6幢11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